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环境")于2024年05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05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22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的《整改报告》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曾政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政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曾政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4-070)。收到决定书后,曾政寰先生高度重视,就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整改措施

1、回购超额减持股份

对于本次违规行为,本人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纠正错误,消除影响,对超额减持的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回购数量为650,000股,回购均价不低于超额减持的交易均价。若回购均价低于超额减持均价,本人承诺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2、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上述事项发生后,本人深刻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将以此为戒,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

本人再次向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组织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5,927,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屠楚文	1,595,923,388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艳茹	1,472,915,001	92.292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屠楚文	237,625,050	99.9980				
2.01	王艳茹	114,616,663	48.2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素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罗素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素玲女士仍在公司工作,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素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罗素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2,537,500股,罗素玲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罗素玲女士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罗素玲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的人数,第四届董事会拟调整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以上董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预计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应在2024年6月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耀东、刘江来

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提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拟对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总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应在2024年6月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耀东、刘江来

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提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4年第0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5-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4-30至2024-05-3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6-0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5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0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鹿邑县2024年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与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2024年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中标内容:本项目招标施工图纸(不含电梯,精装修,自来水,热力,供配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园建绿化工程、车位划线、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

4、工程概况:A01#楼剪力墙结构,地上25层,地下2层,地下面积计入车库,总建筑面积18,891.50平方米;A02#楼剪力墙结构,地上25层,地下2层,地下面积计入车库,总建筑面积18,955.59平方米;A03#楼框架结构,地上3层,总建筑面积2,147.86平方米;A04框架结构,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296.84平方米;地下车库框架结构,地上1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267.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464.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32.90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57,024.69平方米。

5、中标价:147,076,152.37元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计划工期:790日历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洛阳国展置业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洛阳国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EMNZ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迎杰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5楼25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洛阳国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洛阳国展置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洛阳国展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鹿邑县2024年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鹿邑县2024年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鹿邑县辛集镇、任集乡、涡北镇、赵村乡4个乡镇,总计62个行政村。

3、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面积为7.7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5.5万亩,提资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为2.2万亩。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它工程。

4、项目资金来源:融资贷款和财政资金

5、标段划分:本项目1个标段

6、中标价:225,136,462.32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棕建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涉及中标的建安费金额为222,030,270.00元。

7、工期:7个月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河南棕建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法定代表人:于丙贵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绿化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1650729M

法定代表人:赵秀英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5,02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9号南1单元12层、1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自然人"曹利平"持股98.81%,自然人"陈联超"持股1.19%。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HX79

法定代表人:刘天奇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CO4-09豫资控股大厦8层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自然人刘天奇持股10%

关联关系: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故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D5X66J51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7,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光进制造业开发区金日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灌溉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等。

股权结构:鹿邑豫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公司关联方。

2、其他说明